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27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如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将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为36.0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6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高测转债”剩余存续期较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琐、张秀涛、王目亚、于文波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如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3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29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自有资金1.1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5,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 银行理财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8,000 | 1.55%-2.2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 银行理财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2,500 | 1.55%-2.20% |
| 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 银行理财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000 | 0.95%-2.40%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结构化安排 |
|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 -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2024年9月9日,公司以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4年9月9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2,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024年9月18日,公司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美元汇率挂钩。本产品所指欧元/美元汇率为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以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7.39万元。

六、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5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3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3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2.65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0.35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4-071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白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名,代表公司股份429,361,6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8706%。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经大会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核对和统计,现场到会股东或代表共2人,代表股数424,979,146股,占总股数的66.188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4,979,1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14人,代表公司股份4,382,5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25%。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82,5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82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82,5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8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9,289,4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2%;反对59,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9%;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10,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28%;反对5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0%;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公告。

(二)关于拟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29,243,5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25%;反对5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9%;弃权62,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6%,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0%;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7%;弃权6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张英豪。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

(七)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2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胜新先生自2018年起已经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曹胜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最大年限。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4年0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万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万俊锋先生拟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海福安先生拟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万俊锋先生任期及海福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万俊锋先生任职资格及海福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2024年0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独立董事变更完成后,董事会组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白洋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成员:白洋、汪东顺、张东红、陈兰、李文强、安汝杰(职工代表董事)、徐强胜(独立董事)、海福安(独立董事)、万俊锋(独立董事)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白洋(主任委员)、万俊锋、徐强胜

2.提名委员会:徐强胜(主任委员)、海福安、李文强

3.审计委员会:海福安(主任委员)、徐强胜、陈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万俊锋(主任委员)、海福安、张东红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通过充分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万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拟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曹胜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及其他任何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拟由海福安先生兼任,通过对海福安先生的了解和核查,认为其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要求;

(五)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万俊锋先生简历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8日

附件:万俊锋先生简历

万俊锋,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工学博士。2009年07月至2011年08月法国利摩日大学环境科研中心博士后,2011年8月至2019年8月任郑州大学化工与能源学院环境科学系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副教授、教授。万俊锋先生长期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研究领域为环境微生物技术应用及污水与固体废物治理与资源化,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省重点研发专项十余项,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以第一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60余篇。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上海慎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90.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出具《担保函》,就上海慎则与巴斯夫之间的买卖合同,为上海慎则提供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382.77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0年12月02日 | 注册资本 | 7000万人民币 |
|---|---|---|---|
| 法定代表人 | 江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565100344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施三路8号五层5203室C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312,800,693.34元 | 净资产 | 112,139,610.93元 |
| 营业收入 | 330,920,394.66元 | 净利润 | -2,583,045.59元 |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应付货款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用、保险费、公证认证翻译费用等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38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0.7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2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47,0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联茂林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47,013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619,46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27,553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947,013 | 1.82% | IPO前取得:2,947,013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2,947,013股 | 不超过:1.8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9,46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7,553股 | 2024/10/28-2025/1/2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君联茂林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47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49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议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48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和“年产675万m2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623.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403.0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